橡胶谷胶e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结算注意事项

橡胶谷胶e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胶e通平台”）商品交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商户采用美元进行货款结算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一、开立外币账户

1、商户在胶e通平台办理贸易账户后，需在胶e通平台指定美元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外币结算账户。

2、结算银行根据外汇管理以及银行相关规定为商户分别开立商户外币结算账户和商户外币保证金账户。

（1）商户外币结算账户：是指商户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胶e通平台贸易外币收付服务的经常项目结算账户。商户外币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商户的贸易资金。

（2）商户外币保证金账户：是指结算银行为商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临时存放结算银行从该商户外币结算账户扣划的贸易货款。

3、商户在结算银行开立外币结算账户时，同时与结算银行签署《橡胶谷胶e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结算服务合作协议》（附件）。

4、商户的外币结算账户资金应保证能够用于胶e通平台撮合的外币资金清算，包括同户名转入的经常项目资金和信贷资金等。

5、上述账户的开立及外币资金的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反洗钱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结算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结算银行为商户设立保证金账户（即商户建行外币保证金账户）过渡贸易货款，并及时对保证金账户挂账资金进行核查清理。

2、结算银行根据胶e通平台的指令对商户的贸易外币货款进行结算。

（1）如商户因账户（包括商户外币结算账户和商户建行外币保证金账户）冻结或余额不足等原因未能在货款结算期间扣划货款导致的损失，由商户承担。

（2）如胶e通平台无法在规定时间前发送指令，结算银行对该货款的处理将自动向后顺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胶e通平台承担。

（3）由于结算银行划款不及时，或结算银行未按胶e通平台提供数据发放而造成结算资金错误，由结算银行负责。对于扣划不成功的信息及贸易完成后的收

付款信息，结算银行应及时反馈胶e通平台。

3、商户委托结算银行办理结算业务，具体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由结算银行与商户商定。结算银行有权根据银行监管部门、同业协会的规定或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并经商户同意后按调整后的标准收取手续费。

4、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网络等非结算银行原因导致结算银行不能按约定结算资金的，结算银行不承担责任。结算银行将通知胶 e 通平台及商户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结算业务。由于系统原因导致商户结算外币资金未成功的，结算银行将告知商户通过结算银行的其他渠道进行外币资金结算。

三、货款结算流程

1、依据《橡胶谷胶e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的规定，买方商户应在交收配对成功后确保其外币账户内有足额货款用于D2日的扣款。

2、结算银行根据胶e通平台提交的交收配对信息对商户的外币结算账户余额进行查询，在D2日中午银行工作时间结束前，将余额不足的买方商户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胶e通平台，在D2日14:00前将买方商户外币结算账户的相关货款扣划至该商户的外币保证金账户。

3、买方商户确认货物外观及单据无异议后，指定交收仓库代为办理货权变更或海关手续，D4日14:00前，结算银行根据胶e通平台提供的交收完成信息将买方商户保证金账户的相关货款转至该商户结算账户后，再扣划至卖方商户结算账户。

区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以及区内企业之间的资金收付需要进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境内信息申报。区内企业、境内区外企业应当按规定填报境内收付款凭证。

4、资金清算完成后，D4日结算银行将相关信息（内容：卖方、买方企业名称，支付金额等）反馈胶e通平台。

5、胶 e 通平台收到结算银行资金清算完成的相关信息后，释放卖方的交收保证金。如图示，

6、D4 日前，卖方如违约，接胶 e 通平台指令后，建行将已扣入买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返还买方结算账户。

四、胶 e 通平台指定美元结算银行

序号	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胶e通平台根据市场情况可以对指定美元结算银行的范围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五、协议交收

采用协议交收方式的买方商户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附件：《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货款结算委托书》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货款结算委托书

胶 e 通商户名称		胶 e 通账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委托事项　1. 申请委托 □　2. 变更委托 □　3. 取消委托 □			
胶 e 通商户在建行开立的外币结算存款账号：			
胶 e 通商户在建行开立的外币保证金账号：			
委托方变更在建行开立的外币结算存款账号：			

为保证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胶 e 通平台”）外币货款结算的正常进行，青岛橡胶谷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了《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结算服务合作协议》。胶 e 通平台商户自愿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下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按胶 e 通平台提供的结算指令办理外币货款的结算及代收付业务，保证所填写的委托内容准确无误。所委托的胶 e 通平台账户的货款请从上述外币结算账户中扣、缴至胶 e 通平台结算指令指定的商户。并自觉遵守下列条款：

一、胶 e 通平台商户于胶 e 通平台标明的货款结算期限内，在上述授权账户存足款项，以备扣、缴。因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胶 e 通平台商户外币结算账户和商户在建行开立的外币保证金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账户资金不足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建行无法完成结算及代收付，所产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胶 e 通平台商户承担。

二、胶 e 通平台商户缴纳货款账户不得随意销户，否则，视同商户方放弃委托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若需变更或取消结算货款账户，须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有关手续。

三、建行对交收资金的结算及代收付并不意味着对商户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建行对胶 e 通平台提交的结算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仅对胶 e 通平台的授权指令作形式性审查。商户对结算及代收付外币货款金额有异议时，可自行与胶 e 通平台联系解决。

四、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建行无法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完成结算及代收付的，建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胶 e 通平台与商户在交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建行无关，建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胶 e 通平台与商户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建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胶 e 通平台与商户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建行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建行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应胶 e 通平台与商户要求，建行已经就本委托书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胶 e 通平台商户对本委托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胶 e 通平台商户清楚地知悉建行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八、本委托书一式贰份，胶 e 通平台商户、受托银行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胶 e 通平台商户签章：

受托银行（营业网点）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